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2号

申请人：冯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11200290107269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3月7日